借　據

（存款單質押專用）

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（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攜回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）、瞭解同意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，並願確實遵守。

管　主
管主副
辦　經

立放款借據人　　（以下簡稱借款人）茲以本借據所列存款單為擔保向　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以下簡稱貴社）借款並由　貴社設定質權，約定遵守條款如左：

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整（以下簡稱本借款）。

二、借款期限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三、償還方法：到期還清本金或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。

四、利息計算：本借款之利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付息一次，依左列方式計付。

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提供擔保之存款單利率或全部存款單之加權平均利率　　%，加上年利率　　%，合計後按期計息。嗣後如遇　貴社對所提供擔保之存款單調整牌告利率時，除存款單為固定利率者外，同意自調整生效之日起，改按調整後之存款單利率或加權平均利率加上原約定「加碼利率」機動調整計算利息。

五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（**本條違約金之計算部份為個別商議條款**）：

（一）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時應償還本金或未依約按期繳付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除按當時借款利率加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　　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　　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前述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，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並願遵守約定，於簽章後生效。

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章：

六、特約條款：

（一）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　貴社於實際借用撥付日，全數轉入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—□帳戶內，即承認收到借款金額，嗣後如發生任何糾葛時，均與　貴社無涉，且非經　貴社之書面同意，絕不撤銷變更本撥款之委託。

（二）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利息，借款人同意　貴社由前開帳戶內，按每期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，無須存摺、取款條、票據等支付憑證。

（三）借款人與　貴社往來期間如因故涉訟而受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、宣告破產或其他法律處分時，仍承認一切債務之償還，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一經　貴社請求，應立即清償；如借款人不依約定按期繳付利息或清償本金時，不問其債權債務期間如何，除法令有禁止抵銷規定者、借款人與　貴社有約定不得抵銷者、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　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，　貴社有權無須經通知或催告，將借款人寄存於　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　貴社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，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　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，　貴社對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，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。同時　貴社發給借款人之存款憑單、摺簿或其他憑證，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。如借款人有他項財物存放於　貴社處，在借款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，　貴社得依法留置之。

（四）借款人對於　貴社所負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，如因事變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　貴社之事由，致有毀損、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貴社並無重大過失時，除　貴社帳簿、傳票、電腦製作之單據、往來文件之縮印、縮影本之記載，經借款人證明確有錯誤，　貴社應更正之外，借款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，均願如數承認，並於債務到期時，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、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，或依照　貴社意旨於債務到期前，補正提供票據、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。

七、借款人如有下列之情形，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：

（一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，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。

（二）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，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

八、提供擔保、設定質權之存款單明細：

存款單種類	存款單號碼	存款單金額	存款單到期日	存款單戶名	存款單驗印

九、本借據正本乙式　　份，由甲乙雙方、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　方（即借款人）	（簽章）	乙　方：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　　統一編號：68920102
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代表人：
地　址	市　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之	代理人：
存款單提供人（即連帶保證人）	（簽章）	地　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
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地　址	市　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之	

對保人	對保時間	對保地點
對保人	對保時間	對保地點

科目帳號：
申請書序號：
借款憑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